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财函〔2026〕231号

青海省财政厅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：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编制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青海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推动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。创新预算公开管理，实现全省预算公开标准统一与平台集约一体化。以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为支撑，将预算公开管理要求嵌入系统流程，统一全省公开模板、明确公开口径、规范公开内

容，利用系统数据自动生成与校验功能，确保公开数据准确可靠，初步构建了全省预算公开标准、规则、管理一体化格局。压实各级公开责任，指导建立预算公开统计联系人制度，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。2025年，全省3038个预算部门、2267个预算单位预算公开率达到100%。持续拓展公开范围，首次采用公开网址集中挂接方式，实现省本级97个部门及106个省以下法检部门预算在省财政厅外网平台一站式集约公开，极大提升了公开效率和规范性。

深化决算公开改革，推动财政决算“双平台”同步公开规范化。坚持以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导向，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，健全决算管理制度体系。通过印发年度公开通知，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公开主体责任，统一公开模板、细化内容要求、明确公开时限，积极拓宽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公开方式。2025年10月下旬，除涉密单位外，200个省级部门决算全部实现本部门门户网站与省财政厅网站“双平台”同步公开，圆满完成“晒账本”工作目标。

落实绩效公开要求，推动预算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同步公开常态化。严格执行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关于绩效信息同步公开的规定，将2527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并督促部门同步公开，硬化绩效目标约束。选取6项财政重点评价报告随省本级决算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并督促部门公开上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格式与内容，确保信息全面完整反映项目成效，并将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，倒逼各部门提升绩效信息公开质量与水

平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**强化政府采购监管，推动政府采购信息与制度规则公开法治化。**持续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与监管，依法对 31 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、1 家代理机构和 21 名评审专家作出行政处罚，并严格在指定网站公开，强化警示震慑。及时主动公开《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 10 余项关键制度规则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保障各类采购参与者有章可循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对“政采贷”、“832 平台”采购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发布与解读，从采购源头强化政策引导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**聚焦债务风险防范，实现政府债券全周期信息公开透明化。**持续完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常态化披露机制，按季度发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公告 4 期，全年及时足额兑付还本付息资金 381.70 亿元，有效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投资者信心。严格履行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要求，组织省本级 31 家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，对债券发行情况、资金收支、资产形成及项目收益等关键信息进行全面公开，实现存续期应公示内容全覆盖。全年通过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债务数据、重大事项、债券概况、发行前公告、发行结果、还本付息、存续期公开、预决算等地方政府法定债券相关信息 32 条，稳妥推进地方债务事项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，优化完善“接收-登记-审核-办理-答复-归档”闭环管理流程。加强内部协调，规范办理程序，确保依法按时规范答复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（含上年结转 2 件），已办结 64 件。申请内容主

要涉及财政预决算、专项资金管理、绩效评价等方面。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、发布全流程管理规范。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定期开展历史信息排查清理，及时修正错误链接和失效信息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强化厅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、搜索功能和用户体验。2025年，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413212个，网站总访问量1653010次；信息发布总数804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9条、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5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780条；新开设专栏专题1个，维护数量38个；发布解读信息14条。“青海省财政厅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53条，订阅数6000，有效发挥政策传播和互动服务辅助作用。安排专人负责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，全年开展安全检测评估12次，发现问题1个并完成整改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将政务公开作为基础工作纳入厅内目标考核体系，强化建议提案办理、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宣传解读等重点任务的督导落实，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反馈，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动各处室压实工作责任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认真研究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

责任的情况。通过业务培训、工作交流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法治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0	14	10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7.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2	1	0	0	0	1	6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4	1	0	0	0	1	6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4	1	0	0	0	1	6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全面审视一年来的工作，虽然取得积极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可及性有待加强。部分政策解读仍偏重于文件转载或条文复述，运用图表、案例、短视频等直观形式进行通俗化、场景化解读不足，影响政策传播效果和公众理解度。**二是**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在财政评审、预算绩效管理等专业性强的工作领域，公开内容有时较为笼统，未能完全契合不同社会群体的差异化信息需求，信息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有提升空间。**三是**公众参与互动的渠道和机制有待完善。

在政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环节，主要依赖网络平台发布公告，运用线下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定向邀约等多元化方式吸收民意不够充分，社会参与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深化解读创新，运用案例、图解、视频等多元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、传播力和实效性。**二是**推进精准公开，针对不同群体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，聚焦财政评审、绩效管理 etc 核心业务深化细化公开，提升信息实用价值。**三是**拓宽参与渠道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丰富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形式，提升社会参与度和政策科学性。**四是**强化平台功能，优化信息检索和精准推送服务，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易得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青海省财政厅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情况。

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8 日印发